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5.31 修訂

標題	牙體技術所開業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p>一、請先於「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至公會核章。</p> <p>四、送件至本局衛生稽查科。</p> <p>五、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查結果符合再送醫政科受理，發文通知領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資格	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 2 年以上之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 5 年以上之牙體技術生
應備證件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牙體技術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公會證明 1 份。</p> <p>五、牙體技術師（生）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詳備註一）。</p> <p>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p> <p>七、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三）。</p> <p>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費用	<p>牙體技術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牙體技術師（生）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p>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3</p> <p>FAX：7124557</p>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p>3.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及格式)</p> <p>4. 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p>

備註

牙體技術所設置查核重點：

一、牙體技術師（生）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包括：

（一）衛生主管機關執業登記資料（本項資料由本局查詢，免附）。

（二）牙體技術相關機構出具之勞、健保證明（另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或衛生主管機關開業登記等營業證明）

（三）牙醫診所等牙體技術相關機構出具與工作年資相符之業務合作證明至少一項：

1. 合約書

2. 招標/得標契約書

3. 派工單

4. 帳目往來資料

5. 牙醫診所等牙體技術相關機構負責人出具業務合作證明及切結書

（四）齒模、鑲牙等工會出具之勞、健保證明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一）牙體技術所僅設置於一樓：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

（二）牙體技術所設置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者如下：

1. 設置於地下室。

2. 設置於二樓以上。

三、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應檢附其中一項之房屋資料影印本乙份。

1. 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 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 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牙體技術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 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上之牙體技術所。
-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牙體技術所。
-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行車空間、避難室、梯間等不得規劃為牙體技術所使用範圍。

4. 所附之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四、設施：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 (二) 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 (三) 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 (四) 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五、其他

- (一)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 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